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2515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劉彥廷

被告 周楷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玖佰柒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李宜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沈玟君

計 算 書

01	項	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02	第一審裁判費		1,500元	
03	合	計	1,500元	
04	附錄：			
05	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			
06	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			
07	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			
08	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			
09	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			
10	理由，不得為之。			
11	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			
12	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			
13	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			
14	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			